

劳务派遣协议书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甲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

单位全称：舒兰市经局

单位现详细地址：吉林省舒兰市经大街 452 号

经济类型：

行业类别：

法定代表人：刘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28301352329X8

开户行：舒兰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号：07202020400000002011039

邮编：132600

联系电话：0432-68258058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单位全称：舒兰市振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现详细地址：舒兰市舒馨园 D 区 1 号楼 15 号门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瑞（退役军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83MA17DAEF5H

派遣备案登记证号码：吉劳派 1334 号

开户行：舒兰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号：0720202011015200012617

邮编：132600

联系电话：138044409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吉林省劳动合同条例》、《吉林省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建立劳务派遣合

作关系，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一、协议期限

第一条 本协议自2023年5月5日起至2024年5月4日止。

二、派遣人员数量、条件

第二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2023年5月5日起派 名劳务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工作地点在（ 舒兰市 ）。具体人员以《劳务派遣人员名册》为准（名单附后）。

第三条 劳务派遣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吃苦耐劳。

（二）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形象较好，语言表达能力及应急事项的反应处理能力强。

（三）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接触的任何信息。

（四）退役军人及退役军人家属同等条件优先聘用

第四条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制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三、劳务派遣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本协议所称劳务派遣费用是指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服务费。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管理服务费按以下第（二）种

方式选择：

(一)按每名劳务派遣人员实际月工资额的 / %计算。

(二)按每名劳务派遣人员每月 100 元计算。

第七条 甲方协助乙方制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险明细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按约定执行。

四、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本协议签订前，甲方有权查看乙方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核定表》。

第九条 乙方在甲方协助下，负责接收劳务派遣人员职工档案，并妥善保管。

第十条 乙方依法维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甲方有侵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政策咨询服务，做好劳务派遣人员上岗前的各项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因劳务派遣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索赔。

第十三条 乙方可到甲方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守规章制度等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

违约责任。

五、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规章制度，并事先向劳务派遣人员告知，有权按照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劳动工具，并负责劳务派遣人员初次上岗前的安全生产、工作内容、操作规程、企业规章制度等培训和教育，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甲方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岗位上工作的，应当提供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允许其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文件，并事先与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协商一致，制定《在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岗位上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册》，明确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岗位、派遣期限、综合计算工时的周期等，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出期间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或其他意外事件，甲方应当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并协商妥善处理。

第十九条 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出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甲方应及时送到医疗机构抢救治疗，并积极协助乙方，按照商业保险公司相关政策规定妥善处理，积极

配合提供有关资料。由乙方先期垫付伤者治疗费用，伤者商业保险公司不予理赔部分由甲方全部承担。

第二十条 因劳务派遣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劳务派遣人员索要赔偿，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特别约定

第二十二条 劳务派遣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甲方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并与乙方沟通后有权将其退回乙方。

第二十三条 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出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未履行对劳务派遣人员的义务，或者因甲方原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致使劳务派遣人员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甲方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劳务派遣人员要求提前解除在甲方的服务期限，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甲乙双方，经其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将其退回乙方后，乙方与其

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变更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甲乙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征得劳务派遣人员同意后，并采取书面形式确定。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商业团体意外险。

2、甲方与乙方共同为劳务派遣人员制定工作纪律、劳动纪律。甲方直接记录、考核。

3、甲方为劳务派遣人员定期开展法制、社会公德、社会秩序教育。甲方为劳务派遣人员制定工作制度、工作纪律。如果劳务派遣人员有违反法制、社会公德、社会秩序、工作制度、工作纪律，甲方可以直接将劳务派遣人员辞退。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劳务派

遣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人员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起劳动仲裁和诉讼的，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配合有关机构协调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孙瑞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3年 5月 5日

2023年 5月 5日